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457,065,487.38 | 2,120,550,018.72 | 15,87%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721,221,375.43 | 1,745,864,214.80 | -1.41% | |
| 营业收入(元) | 376,409,891.18 | -2,13% | 1,212,643,881.58 | -1.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2,072,307.83 | 2,55% | 113,597,160.63 | 3.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1,924,677.57 | 4,57% | 111,166,184.12 | 2.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37,055,381.27 | 666.1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0% | 0.25 | 4.7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0% | 0.25 | 4.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0% | 0.02% | 6.24% | 0.9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损失) | -8,178.83 |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损失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379,950.00 | 收到市农业局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资金2007万元,市金融办农业专项资金87万元,长沙市高新2012年战略性新兴产业195万元,2013年度出口品牌绩效考核奖励60万元,长沙市商务局(机关)奖励金60.3万元,市金融办开发收项目奖励3万元,长沙市财政局专项资金200万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10万元,长沙市上届会奖励资金0.5万元,市金融办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1407万元,2014年度技术改造节能补助奖励资金20万元。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7,401.2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913,993.46 | |
| 合计 | 2,930,765.51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154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湖南卓群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05% | 184,567,680 | 184,567,680 | 质押 |
| 湖南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10% | 23,760,000 | 23,760,000 | |
| 嘉华卓越(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3% | 19,497,242 | | |
| 富华投资(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5% | 14,525,980 |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Z | 其他 | 2.86% | 13,171,426 | | |
| 德意志银行 | 境内自然人 | 2.10% | 9,936,000 | 9,936,000 | |
| 深圳市鹏源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2% | 7,451,200 | | |
|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 境外法人 | 1.34% | 6,173,954 | | |
| 裕华融资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3% | 6,048,000 | 6,048,000 | |
| 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1% | 5,485,079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19,154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嘉华卓越(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497,242 | 人民币普通股 |
| 富华投资(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525,98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FH002Z | 13,171,426 | 人民币普通股 |
| 深圳市鹏源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51,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 6,173,954 | 人民币普通股 |
| 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485,079 | 人民币普通股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Z | 4,609,944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 2,762,398 | 人民币普通股 |
|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 2,715,486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443,780 | 人民币普通股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00%(绝对额减少2,000.00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开放式基金2,000万元所致。
 - 2.应收票据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7.87%(绝对额增加1,478.02万元),主要系本期客户采用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 3.应收账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18.63%(绝对额增加4,551.61万元),主要系本期对客户信用较好的客户给予短期信用收款期所致。
 - 4.应收利息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00%(绝对额减少253.68万元),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结转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77.69%(绝对额减少1,043.62万元),主要系期末抵低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及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影响所致。
 - 6.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00.00%(绝对额增加20,906.98万元),主要系本期对衡阳华夏包装和天津合兴基金进行股权投资所致。
 - 7.工程物资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84.83%(绝对额增加448.33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厂在建工程材料增加所致。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4-049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并置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100%的股份。公司和中天能源的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博天”)于2014年6月10日签署了《关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

为了进一步保证中天能源业绩实现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与中天能源的控股股东中泰博天及其关联方中天能源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源”)协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于中天能源的业绩补偿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中泰博天及其关联方中能控股承诺,中天能源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 年度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
| 承诺净利润 | 14,500.00 | 21,000.00 | 30,000.00 |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晚于2014年12月31日,则补偿期限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以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06号《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及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公司中天能源及其部分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依据。

(二)公司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中天能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能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三)若经审计,中天能源在上述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公司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泰博天及其关联方中能控股。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9

8.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3.10%(绝对额增加59.26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9.短期借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00%(绝对额增加24,000.00万元),主要系本期信用贷款增加所致。

10.应付账款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80.66%(绝对额增加3,867.23万元),主要系本期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11.预收款项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7.66%(绝对额增加2,315.26万元),主要系本期未推出促销政策客户预收款增加所致。

12.应付利息项目期末数较期初增加100.00%(绝对额增加42.26万元),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计提贷款利息所致。

13.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02.12%(绝对额增加1,062.00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1,062万元所致。

14.实收资本项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00.00%(绝对额增加23,040万元),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32.06%(绝对额增加1,185.54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减少,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47.41%(绝对额增加200.43万元),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69.14%(绝对额减少275.02万元),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投资合兴基金亏损所致。

4.营业外支出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7.33%(绝对额减少144.23万元),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96.44%(绝对额增加4,755.79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66.10%(绝对额增加11,916.55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回票保证金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12.37%(绝对额增加300.36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27.21%(绝对额减少31,706.10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75.59%(绝对额减少36,540.76万元),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6.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55.03%(绝对额增加12,857.00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对衡阳华夏包装和天津合兴基金的投资所致。

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9.10%(绝对额减少22,000.00万元),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所致。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0.00%(绝对额增加24,830.42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9.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73.38%(绝对额减少2,928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项目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76.87%(绝对额减少2,759.58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或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加加食品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加加食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 | | 2011年02月15日 | 2012年01月16日至2015年01月16日 | 正在履行 |
| 其他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如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持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收购或兼并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5)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6)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7)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8)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9)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10)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11)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12)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13)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14)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15)如上述承诺事项与本人所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存在冲突,则以本人所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为准。 | | 2011年02月15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加加食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 | | 2011年02月15日 | 2012年01月16日至2015年01月16日 | 正在履行 |
| 股权激励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如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持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收购或兼并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5)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6)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7)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8)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9)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10)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11)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12)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13)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14)在任职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与加加食品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或潜在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15)如上述承诺事项与本人所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存在冲突,则以本人所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为准。 | | 2011年02月15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四、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0,000% | 至 | 10,000% |
|-------------------------|-----------|---|-----------|
|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2,596.44 | 至 | 16,388.05 |
|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2,596.44 | 至 | 16,388.05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积极推进“大单品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政府补贴收入具有不确定性。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口头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黎明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归纳和表述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彬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本人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

司财务报告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其他主体中权益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照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将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彬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彬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本人出席监事9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

司财务报告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其他主体中权益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照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将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彬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八项新会计准则,其中修订五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增三项:《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修订的会计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但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3.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财务报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分类为两类:(1)后续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能够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4.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采用该准则后,公司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5.合营安排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财务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6.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采用该准则后,公司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8.合营安排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财务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9.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